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范元綱
電話：(02)2349-2843
電子信箱：assatem92@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110008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10008070-0-0.PDF、attch2 1110008070-0-1.doc)

主旨：有關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號公告修正，並自111年3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16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B號函辦理。(檢附來函一份供參)
- 二、有關行政院公告修正涉及貴轄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之相關內容，請轉知轄管營運單位。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

交通部航港局



1110054991 111/03/23